

法規名稱：博物館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期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 2 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

第 4 條

- 1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
- 2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 3 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 1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申請設立。
- 2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博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 4 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
- 5 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第 6 條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
-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

第 8 條

- 1 公立博物館人事應視其規模、特色與功能，衡平考量、優予編制，置館（院）長、副館（院）長及其他各職稱之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之資格聘任。
- 2 前項專業人員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 9 條

- 1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 2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3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4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定期盤點，其期限、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定之。

第 10 條

- 1 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
- 2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行典藏。
 -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第 11 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 12 條

- 1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 2 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 3 基金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四、研究發展支出。
-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九、銷售支出。
-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 13 條

- 1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 2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管機關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 3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前項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 4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第 14 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或向上級機關請撥專款，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 15 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 1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評鑑及認證等事宜。
- 3 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評鑑會，應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及會計等學者專家組成。其評鑑結果應敘明理由，對外公開。
- 4 評鑑會進行博物館評鑑時，應納入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並邀請被評鑑博物館相關類型博物館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 5 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
- 2 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 3 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4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 四 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